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36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13号），要求公司对此次重组标的资产股东之一吕超在原重组协议约定的各项承诺和补偿的基础上，达成的补充承诺中吕超从获得的发行股份中拿出部分股份返还公司是否会对本次重组中的业绩补偿承诺的实施产生影响、业绩承诺方保证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保障措施以及本次补充承诺实施的会计处理方式，并结合标的资产运营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涉及对报告书中披露的合并成本及商誉进行调整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请公司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接到通知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和相关方进行沟通讨论。在自查的过程中，公司于7月1日接到公司股东暨本次重组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主体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吕超的通知，获悉天海集团及吕超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目前天海集团未质押的股份数已不足以弥补2015年度的业绩补偿股份数，后续相关措施正在确认与落实中（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因各中介机构核查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与有关各方进行进一步的沟通与确认，为保证披露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待中介机构核查工作结束后公司会

及时详细回复深交所所有问询事项并公告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